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发来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申请函。

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就出让公司控制权事宜于2018年12月10日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8-095号公告），其中约定“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谢冰对差额部分须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拟将上述承诺中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派思投资变更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承诺条款。作为关联董事尚智勇、谢云凯、王福增、朱先磊、李建平、李启明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承诺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于2018年12月10日与水发众兴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8-095号公告）后在该《框架协议》基础上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具体关于业绩承诺的情况如下：

1、根据2018年12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第四条交易双方的特别约定：

“4.1.2、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谢冰对差额部分须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受让方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谢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谢冰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2、根据2019年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第二条中主要内容约定：

“2.1、派思投资、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2.2、转让方和谢冰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

二、原承诺完成情况

1、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210ZA3126号《审计报告》，派思股份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005,882.63元，加上上述派思投资与谢冰共同承诺派思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派思股份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派思投资与谢冰应向派思股份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2,005,882.63元，以及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利息4,780,330.15元（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20年5月2日起以172,005,882.63元为本金、按照年息4.35%向派思股份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本息共计176,786,212.7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款项尚未支付。

2、承诺各项周转率完成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书二》约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应收账款回收率和坏账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年算数平均值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48	1.08	1.19	0.90
应收账款回款率	118%	80%	99%	99%	136%
应收账款回收率	55%	54%	51%	53%	58%
坏账率	0.11%	0.19%	0	0.1%	0

如上表指标2019年除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标，应收账款回款率、应收账款回收率及坏账率均已达标。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前三年平均值，系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9,902万，下降23.42%，下降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平均值的下降幅度所致。

（2）应收账款回款率及应收账款回收率均已达标，主要系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呈现上涨，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坏账率已达标，系公司2019年未发生实质性应收账款损失，使该数据低于前三年平均值。

综上，除应收账款周转率外，其余指标均已达标，不涉及补偿问题，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标，主要系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而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直接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派思投资将通过弥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补偿，故就该指标不再另行补偿。

三、变更承诺的原因

派思投资持有44,039,647股派思股份股票是其主要资产，截至目前上述股票均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派思投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持有的派思股份股票73,450,000股亦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其中35,000,000股用于为派思投资和谢冰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于2019年4月12日质押给水发众兴。故，派思投资目前不具备现金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能力。

由于派思投资、谢冰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水发众兴已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鲁01民初1779号】。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派思投资承诺的有关业绩补偿事项系控制权出让时做出的相关自愿性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鉴于原控股股东不具备现金补偿的能力，无法履行承诺义务，为确保业绩补偿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尽快促成原控股股东实际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经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申请，拟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变更后的承诺

为尽快促成原控股股东实际履行完成业绩承诺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以及派思股份共同协商，拟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度业绩补偿协议书》拟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他相关承诺不变。（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　　公告编号2020-098号公告）

五、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原控股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是为实现其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实际履行而做出的，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原控股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应对该事项涉及的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申请函》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业绩补偿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出让公司控制权时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做出的相关业绩补偿承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8-095号、2019-001号公告）。Energas Ltd.作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同意为派思投资和谢冰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其持有的派思股份3,500万股股票出质并办理质押登记（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210ZA3126号《审计报告》，派思股份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005,882.63元，加上上述派思投资与谢冰共同承诺派思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派思股份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派思投资与谢冰应向派思股份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2,005,882.63元，以及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利息4,780,330.15元（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20年5月2日起以172,005,882.63元为本金、按照年息4.35%向派思股份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本息共计176,786,212.78元。

●鉴于派思投资、谢冰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目前不具备实施现金补偿的能力，且经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申请拟将其对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中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承诺变更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发布的编号2020-097号公告）。

●公司拟与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共同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度业绩补偿协议书》变更业绩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变为以Energas Ltd.持有的派思股份的相应股票转让（抵顶）给派思股份，抵顶金额为176,786,212.78元，抵顶价格为7.32元/股（该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派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0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38元/股、60个交易日均价8.19元/股、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74元/股及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7.32元/股为参照依据，由派思股份按照四个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抵顶现金补偿的股票价格），抵顶数量为24,151,12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该笔股票将由派思股份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一名为Energas Ltd.，回购注销的股票总数为24,151,12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6.0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应补偿股份，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162,277股变更为378,011,155股。

一、业绩承诺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于2018年12月10日，出让公司控制权，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后在该《框架协议》基础上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具体关于业绩承诺的情况如下：

1、根据2018年12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第四条交易双方的特别约定：

“4.1.2、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谢冰对差额部分须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受让方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谢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谢冰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2、根据2019年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第二条中主要内容约定：

“2.1、派思投资、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2.2、转让方和谢冰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

3、Energas Ltd. 作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同意为派思投资和谢冰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其持有派思股份3,500万股股票出质并于2019年4月12日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210ZA3126号《审计报告》，派思股份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005,882.63元，加上上述派思投资与谢冰共同承诺派思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派思股份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派思投资与谢冰应向派思股份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2,005,882.63元，以及逾期支付业绩补偿的利息4,780,330.15元（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20年5月2日起以172,005,882.63元为本金、按照年息4.35%向派思股份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本息共计176,786,212.7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款项尚未支付。

2、承诺各项周转率完成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书二》约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计算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年算数平均值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48	1.08	1.19	0.90
应收账款回款率	118%	80%	99%	99%	136%
应收账款回收率	55%	54%	51%	53%	58%
坏账率	0.11%	0.19%	0	0.1%	0

如上表指标2019年除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标，应收账款回款率、应收账款回收率及坏账率均已达标。具体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前三年平均值，系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9,902万，下降23.42%，下降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平均值的下降幅度所致。

（2）应收账款回款率及应收账款回收率均已达标，主要系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呈现上涨，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坏账率已达标，系公司2019年未发生实质性应收账款损失，使该数据低于前三年平均值。

综上，除应收账款周转率外，其余指标均已达标，不涉及补偿问题，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达标，主要系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而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直接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派思投资将通过弥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补偿，故就该指标不再另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根据上述情况，因派思投资、谢冰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水发众兴已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鲁01民初1779号】。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鉴于派思投资、谢冰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目前不具备实施现金补偿的能力，且经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申请拟将其对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中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承诺变更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12月5日发布的编号2020-097号公告）。经过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以及派思股份共同协商，拟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度业绩补偿协议书》，将现金补偿方式变更为以Energas Ltd.持有的派思股份的股票转让（抵顶）给派思股份，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确认：派思投资和谢冰应向派思股份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2,005,882.63元。以及逾期支付业绩补偿的利息4,780,330.15元（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20年5月2日起以172,005,882.63元为本金、按照年息4.35%向派思股份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上述款项应于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三个月内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或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

（二）Energas Ltd.对本协议第一条及其他条款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派思股份对丁方持有的3,500万股派思股份的拍卖、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派思股份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Energas Ltd.同意将其持有派思股份的股票转让（抵顶）给派思股份，抵顶金额为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应付款项，协议各方就Energas Ltd.以股票抵顶等事项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1、Energas Ltd.抵顶股票定价机制

派思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以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为参照依据，由派思股份按照四个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抵顶现金补偿的股票价格。

2、抵顶股票的数量

派思股份根据本条前款确定的股票定价机制，计算出Energas Ltd.抵顶补偿的股票数量（以下简称“抵顶股票”）。

3、Energas Ltd.需要配合和完成事项

（1）Energas Ltd.应于本协议约定的派思股份董事会召开或者股票抵顶前，确保其对抵顶股票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如有，应取得其同意处置的证明文件），亦不存在涉及抵顶现金补偿股票的任何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

（2）根据派思股份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2019年度业绩补偿以及股票抵顶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配合派思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等单位提交材料。

4、关于派思投资、谢冰对派思股份的业绩补偿承诺，Energas Ltd.同意继续按照原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各方同意派思投资和谢冰以现金补偿调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进行补偿。

（四）如派思股份未能在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三个月内收到全部款项或抵顶股票，则每逾期一日，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应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派思股份支付违约金。

（五）税费的负担

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如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未能在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三个月内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外，水发众兴和派思股份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约定主张权利。

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不免除谢冰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即水发众兴和派思股份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协议向谢冰主张权利。

2、本次业绩补偿如第三人需要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承担。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779号案件作出调解书或判决书，则各方同意遵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并以此为基础友好协商、妥善处理。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调整后的股份补偿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影响

1、调整后的股份补偿方案

如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原承诺中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从现金补偿方式调整到以Energas Ltd. 持有的派思股份的股票转让（抵顶）给派思股份，抵顶金额为176,786,212.78元，抵顶价格为7.32元/股（该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由公司按照派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0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38元/股、60个交易日均价8.19元/股、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74元/股及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7.32元/股这四个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抵顶现金补偿的股票价格），抵顶数量为24,151,12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该笔股票将由派思股份回购注销。

2、股份补偿方案的具体实施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派思股份拟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24,151,122股股份。该笔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本次履行承诺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履行承诺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4、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将产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数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30.08%	0	–	120,950,353	32.00%
Energas ltd.	73,450,000	18.26%	-24,151,122	-5.48%	49,298,878	13.04%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4,039,647	10.95%	0	–	44,039,647	11.65%
社会公众股	163,722,277	40.71%	0	–	163,722,277	43.31%
合计	402,162,277	100.00%	-24,151,122	-5.48%	378,011,155	100.00%

5、本次回购注销对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将会导致公司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增加 0.14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增加0.02元。导致公司2020年三季度每股净资产增加 0.16 元，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0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业绩承诺约定；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Energas Ltd.股东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24,151,122股；

5、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及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补偿方案及回购注销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履行完成对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原控股股东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原控股股东实际尽快履行完成业绩承诺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能够确保原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需对该事项涉及的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自愿承诺事项，就其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他相关承诺不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谢云凯、王福增、朱先磊、李建平、李启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谢云凯、王福增、朱先磊、李建平、李启明回避表决。

三、《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同意以Energas Ltd. 持有的派思股份的股票作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款转让（抵顶）给派思股份，抵顶金额为176,786,212.78元，抵顶价格为7.32元/股，抵顶数量为24,151,122股，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注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谢云凯、王福增、朱先磊、李建平、李启明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2,162,277元减少到378,011,155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40,216.2277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37,801.1155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216.2277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801.115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变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实施补偿方案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注销相关补偿责任人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关联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Energas Ltd.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争光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公司原控股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能够确保原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Energas Ltd.应对上述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20/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启明、于颖

联系电话：0531-80876353

传真：0531-8087635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3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水稻、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60号》，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六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了一批农作物品种，其中含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北农集团”）全资子公司自主培育或与他方共同培育18个水稻新品种、6个玉米新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申请者	审定编号
1	水稻	恒丰优粤农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022
2	水稻	簪7优粤农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023
3	水稻	欣荣优粤农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024
4	水稻	C两优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025
5	水稻	C两优粤农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026
6	水稻	川康优粤农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027
7	水稻	荃优锦禾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028
8	水稻	徽两优广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079
9	水稻	广泰优京贵占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179
10	水稻	晶泰优广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180
11	水稻	晶泰优粤农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181
12	水稻	禾广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200
13	水稻	华盛优广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201
14	水稻	华盛优粤农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202
15	水稻	五乡优广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203
16	水稻	华乡优广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204
17	水稻	五乡优粤农丝苗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稻20206205
18	水稻	蓉优7241	四川川单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审稻20200140
19	玉米	NZ100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06077
20	玉米	京科9683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00244
21	玉米	科惠631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00188
22	玉米	科惠375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06055
23	玉米	农华316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06031
24	玉米	农大628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审玉20200372

二、品种审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国审的24个新品种种植区域跨度广泛、熟期多样化，能更好的满足不同区域的种植需求，为更好的田间表现夯实了根基。大北农集团作物科技产业始终坚持以实时的市场需求为立足点，以技术创新为根基，通过自主研发与多方合作并举，助力优质品种源源不断的产出。放眼未来，作物科技产业人必将更加坚定“报国兴农”的信念，以更优秀的品种、更精准的营销理念、更专业的技术服务，让更多农民实现增产增收，为振兴民族种业实现农业“强国梦”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本次作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8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307,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闫奎兴先生、邱亚鹏先生、刘一男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新女士、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242,272	98.3516	26,065,391	1.64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77,133	99.4009	310,809	0.59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0,828,951	54.1863	26,065,391	45.8137	0	0.0000
2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51,577,133	99.4009	310,809	0.59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史道明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连兵先生、韩爱芍女士、金宏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曹阳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万元，其余5名股东均不低于40万元。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及高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2,800股。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史道明先生、曹阳先生、马文鹏先生、刘连兵先生、韩爱芍女士、金宏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曹阳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万元，其余5名股东均不低于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史道明	副董事长、原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1,611,407	0.16%
曹阳	董事、总裁	60,000	0.01%
马文鹏	董事、副总裁	1,803,779	0.18%
刘连兵	副总裁、钢铁事业部总经理	126,000	0.01%
韩爱芍	副总裁	667,158	0.07%
金宏峰	财务负责人	0	0.00%
合计		4,268,344	0.4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3、拟增持金额：曹阳先生不低于60万元，其余5名股东均不低于4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5、增持期间：自2020年9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及高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2,800股，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史道明	副董事长、原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集合竞价	增持	2020.9.8	10,000	4.77
				2020.9.9	50,000	4.80
				2020.9.10	25,000	4.79
曹阳	董事、总裁	集合竞价	增持	2020.9.7	128,200	4.78
刘连兵	副总裁、钢铁事业部总经理	集合竞价	增持	2020.9.10	25,000	4.79
				2020.9.14	10,000	4.72
				2020.10.28	10,000	4.92
				2020.11.4	10,000	4.97
				2020.11.24	10,000	5.16
				2020.11.25	26,000	5.12
金宏峰	财务负责人	集合竞价	增持	2020.9.17	20,000	5.00
				2020.9.18	29,200	5.20
				2020.9.21	29,400	5.12
合计					382,8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上述6名股东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8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12月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0,495,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最高价为8.84元/股，购买最低价为8.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4,751,466.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

●2021年2月13日前，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文灿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19.4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43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文灿转债”于2019年7月5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文灿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2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并表决通过了公司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的表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管理人现就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及停复牌安排

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1日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题为债权人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银亿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1日14: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由出资人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由于公司管理人正在筹备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出资人组会议，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由管理人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管理人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宁波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